

## 服務條款

本人（以下稱「客戶」）接受由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德國萊因」）提供之關於車輛檢查的服務，同意遵守下列各項服務條款（以下稱「條款」）。

- 1. 服務範圍：**台灣德國萊因就此具之條款與其載明之條件執行關於車輛檢查之服務。檢查項目與範圍係根據台灣德國萊因公司網站上所公佈之附錄一[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項目]。唯台灣德國萊因可依個別車輛實際狀況與現場條件限制，以個案方式逕行判斷並做出任何調整。台灣德國萊因保留隨時修改「附錄一」的權利。
- 2. 車輛檢查報告：**台灣德國萊因應在服務完成的五個工作天內，提供「客戶」「車輛檢查報告」。若該車輛擁有人或其授權代理之「客戶」同意，台灣德國萊因得將該「車輛檢查報告」電子檔上傳至包括且不限於台灣德國萊因公司網站，以提供「客戶」與其他不特定大眾連結下載。
- 3. 第三方服務委託：**台灣德國萊因可依此服務條款，就台灣德國萊因單方面意見委託此服務之任何部份交由合乎資格的第三方提供。提供服務之第三方資格由台灣德國萊因單方面認定。
- 4. 車輛所有人同意書：**若「客戶」並非車輛所有人，「客戶」應提供由車輛所有人簽署之同意書，或是由「客戶」個人簽署之保證書，保證已取得車輛所有人授權委託由台灣德國萊因提供車輛檢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各檢查和/或測試條款中所闡明者。台灣德國萊因在無車輛所有人簽署之書面同意或「客戶」簽署之保證書時，得拒絕提供任何此具之特定服務。
- 5. 服務費用：**「客戶」應支付台灣德國萊因每台車輛（包括營業稅）新台幣 4,000 元，若車輛為 **Porsche** 等廠牌或工時較長之特殊車款檢測費用為：新台幣 6,000 元，做為此具之服務的費用。除雙方另行同意外，台灣德國萊因在「客戶」服務費用之付款未償前，不需提供任何此具之特定服務。
- 6. 免責聲明：**「客戶」知悉並同意：
  - a. 車輛檢測皆採用目視評估及無拆卸引擎、變速箱、及車輛零組件檢測方式，「車輛檢查報告」幫括由台灣德國萊因檢查員就服務範圍的檢查結果與發現。
  - b. 「車輛檢查報告」僅反映車輛在檢查當時的狀況。台灣德國萊因不保證車輛於其銷售時之狀況、適售性、特定用途之適用、符合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特定功能或車輛品質，台灣德國萊因亦不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 c. 台灣德國萊因在檢查前不需鑑別車輛所有人與其保險範圍。在檢查時，台灣德國萊因依據車輛之牌照號碼與證件確認其所有人，但不需要(i)驗證牌照號碼之可靠性；(ii)驗證車輛之來源；(iii)檢查車輛是否設定任何抵押權；或(iv)做任何代理或提供關於車輛所有權與任何其他合法性之保證。

- d. 「車輛檢查報告」僅提供賣方及可能買方參考之用。台灣德國萊因不保證購買價格可反映車輛之狀況。
  - e. 「車輛檢查報告」不提供作為法律訴訟之依據，並不在任何情況下做為任何其他檢查之替代。
  - f. 此服務並非提供任何保險或保證，台灣德國萊因排除所有此方面之任何責任與義務。「客戶」應以其自有成本購買防範車輛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之適當保險。
  - g. 若有任何「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所提供之文件及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擁有人之描述、牌照號碼、車主手冊、維修記錄、車輛之損害報告及修理記錄，均僅供參考之用。台灣德國萊因不需對這些文件進行檢閱或加註，或是將其運用至「車輛檢查報告」中，台灣德國萊因亦不需驗證此等文件或資訊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7. **損害賠償限制**：除法律另行規定外，台灣德國萊因不對台灣德國萊因所進行的檢查、路試或執行任何此具之服務時及其後相關或所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之信賴「車輛檢查報告」，或車輛遭竊或毀損，或是對此處之任何文件未授權的存取。台灣德國萊因不對「客戶」之任何間接或因果關係之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之損失、合約之損失、使用之損失、善意之損失或類似之損失。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台灣德國萊因之損害賠償責任不應超過台灣德國萊因向「客戶」收取之服務費用。

條款明列之任何損害賠償限制在條款到期或終止前均具存續效力。

8. **退款**：退款的最高金額為客戶向台灣德國萊因繳交的檢測費用全額。行車費、交通費等其它開支亦將不列入我們的退款範圍。此外，不適用於十年車齡以上、行駛超過十萬公里以上，及在驗車時發現整體機件狀況欠佳的汽車。若汽車上與電機、電子、電腦相關的組件以及其它組件有可能間歇性失靈，也無法獲得退款保證。客戶須於驗車後兩天內及進行維修前向台灣德國萊因提出退款要求，並須隨時安排汽車讓台灣德國萊因再次進行檢驗。

9. **客戶之義務**：

- a. 若「客戶」為車輛之擁有人，則「客戶」應：
  - i. 在檢查前盡「客戶」最大知悉程度通知台灣德國萊因關於車輛之所有瑕疵；
  - ii. 在台灣德國萊因請求時，對台灣德國萊因或台灣德國萊因之檢查員提供協助。
- b. 若「客戶」並非車輛所有人，則「客戶」應：
  - i. 取得並提供台灣德國萊因由車輛所有人簽署的同意書，或書面保證其已取得車輛所有人同意由台灣德國萊因執行在條款下提供之服務；
  - ii. 由車輛所有人處取得並提供台灣德國萊因任何及所有關於車輛之認證及保固及其瑕疵之文件；

iv. 在台灣德國萊因請求時，對台灣德國萊因或台灣德國萊因之檢查員提供協助。

10. **接受及拒絕**：台灣德國萊因保留拒絕任何對此具之服務請求的權利，在發生此等情事時，所收服務費用應依據台灣德國萊因已提供之服務範圍，全額或部份退還給「客戶」。
11. **不可抗力**：在發生台灣德國萊因因任何超乎台灣德國萊因控制範圍，而無法執行服務之任何部份的情事時，應將此等服務部份所收取之酬金應退還給「客戶」。
12. **台灣德國萊因服務之終止**：若「客戶」主導任何台灣德國萊因認為可能違反或已違反條款或任何法律及法規，或是可能或已危害台灣德國萊因利益的行為，台灣德國萊因具有在未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立即終止條款並停止提供任何此具之服務的權利，且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退還「客戶」其後之任何服務費用。
13. **準據法**：此具之條款應由中華民國法律所管轄。
14. **爭議解決**：雙方之間任何由條款所生或與之有關的聲請、爭論或爭議，應依據「中華民國仲裁法」，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的仲裁做最終判定。仲裁應於含有三位仲裁者的仲裁法庭舉行。兩造可各指定一位仲裁者，第三位仲裁者應該兩位指定的仲裁者指定。仲裁地點為中華民國台灣台北。仲裁程序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者所得出之判決應為最終判決，對雙方均具約束力。
15. **委託出庭**：舊客戶或法院之委託為受檢測車輛除庭作證，將額外收取費用新台幣 4,000 元，若逾時 2 小時起，每小時加收新台幣 1,500 元(以上皆含營業稅)。

附件一：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項目〈可自台灣德國萊因公司網站下載〉

© 2017 TUV Rheinland Taiwan Ltd.

內容以英文為準，此中文翻譯僅供參考。

#### 聲明事項請注意

1. 車輛里程數目前業界尚無法檢驗出里程正確性是否有曾調動，所以檢測報告上里程數為檢測時台表上之顯示紀錄，並不代表原里程之正確性。
2. 檢驗不包含電子、電機、引擎及變速箱運轉狀況及消耗零件檢查。檢驗報告僅代表檢驗現況，不代表無異狀之部件在日後不會有故障及不良情形。零件日後之故障或損壞，本公司不負擔損壞賠償之責任。
3. 車輛檢測皆採用目視評估及無拆卸引擎、變速箱、及車輛零組件檢測方式，「車輛檢查報告」包括由台灣德國萊因檢查員就服務範圍的檢查結果與發現。